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
370214230059055

注册号

青岛海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名称住所

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刘家营社区

曲志明

法定代表人姓名

拾万圆整

注册资本

拾万圆整

实收资本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公司类型

一般经营项目:制造、加工:金属制品、  
机械设备。

经营范围

(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,须凭许可证经营)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

成立日期  
营业期限

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

## 须知

- 1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4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5.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6.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7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- 8.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9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

## 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

请于每年的3月1日  
到6月30日参加年检

二〇一一年

档案号3702142812957

年 月 日

